2020/8/19 文书全文

李仁宗、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30 浏览: 2次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川01行终139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仁宗,男,197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南路二段129号。

法定代表人肖健, 局长。

上诉人李仁宗因诉被上诉人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以下简称双流公安分局)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2行初11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25日,双流公安分局九江派出所民警接到举报后在成都市双流区李仁宗住处将其挡获,并扣押李仁宗使用的华为手机一部。双流公安分局对李仁宗使用的手机进行检查后,发现其于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在微信群内发表过侮辱他人的言论。双流公安分局依法对李仁宗进行了询问,听取了李仁宗的意见并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日,双流公安分局作出成双公(九)行罚决字〔2019〕1423号行政处罚决定,主要内容为: 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5日期间,李仁宗在其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的家中通过微信的方式在网上发表侮辱他人的言论,被民警挡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李仁宗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双流公安分局将该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给了李仁宗,所扣押的华为手机一部于2019年4月4日发还李仁宗。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双流公安分局具有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的职权。李仁宗在微信群内发表侮辱他人言论的事实,有双流公安分

2020/8/19 文书全文

局依法收集的检查笔录、检查照片及对李仁宗的询问笔录证实,这些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李仁宗实施了侮辱他人的行为。双流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李仁宗处以五日拘留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双流公安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李仁宗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保障了其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也依法进行了送达,处罚程序合法。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李仁宗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李仁宗负担。

宣判后,上诉人李仁宗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被上诉人双流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法律依据,程序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撤销双流公安分局作出成双公(九)行罚决字(2019)1423号行政处罚决定,一、二审诉讼费由双流公安分局承担。

被上诉人双流公安分局在二审程序中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及采信的证据与原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据此,被上诉人双流公安分局具有对其行政辖区内治安案件进行查处的行政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双流公安分局提交的检查笔录、检查照片及对李仁宗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证明,李仁宗实施了侮辱他人的行为,双流公安分局对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双流公安分局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前,对李仁宗进行询问,开展调查取证,向李仁宗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对李仁宗进行询问,开展调查取证,向李仁宗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了其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依法进行了送达,其做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综上,上诉人李仁宗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李仁宗负担。

2020/8/19 文书全文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蒋娜娜 审判员 刘 静 审判员 熊 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张 慧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